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吳珈釗

相對人 李政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政翰分別於(一)民國112年5月12日、(二)113年5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(一)新台幣(下同)1,730,000元、(二)24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(一)民國142年5月7日、(二)民國143年5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12年5月8日(二)民國113年5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(一)1,440,000元、(二)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貸契約書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大港	二	1075		374.00		10000分之109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1715	大港段二小段1075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一層：32. 89	合計：32.89		全部		
		民族一路7號11樓之1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大港段二小段21721建號，面積889.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5	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